

股份代码：838492

股份简称：聚力机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聚力机械、发行人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聚力机械

证券代码：838492

注册地址：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邮政编码：215215

联系电话：0512-82880000

传真：0512-82855666

法定代表人：李涛

董事会秘书：许金龙

互联网址：<http://www.cn-wjff.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聚力机械”）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主营业务为电扶梯配套机械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其中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确定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方	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 格(元/ 股)	认购款(万 元)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1.00	16,500,000
合计		1,500,000	11.00	16,500,000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投资人注册号：320500000092698，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 79 号 B-706 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华昕怡）和苏州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林标）。其 2015 年 7 月 01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60986；其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32。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其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投资者外，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后，公司将发布认购公告确定并披露其他新增投资者。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1 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每股收益为 0.75 元。以 2015 年年报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14.66 倍。

公司挂牌后未有交易。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800,000 股（含 5,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3,800,000 元（含 63,8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不存在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认购方为甲方公司董监高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规模日益扩大，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

发展。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1）基本假设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5 年度为基期，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同时，假设未来三年的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与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相同，均为 14.41%。

（2）计算过程及公式

第一，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第二，预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 =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第三，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 — 基期净经营流动资产。

净经营流动资产 = 经营流动资产 — 经营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预测期（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488.06		38,312.24	43,831.39	50,145.6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642.83	1.92%	735.43	841.38	962.58
应收账款	7,458.17	22.27%	8,532.57	9,761.75	11,167.99
预付款项	23.18	0.07%	26.52	30.34	34.71
存货	3,712.25	11.09%	4,247.03	4,858.84	5,558.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836.43	35.35%	13,541.55	15,492.30	17,724.08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527.81	13.52%	5,180.07	5,926.30	6,780.02
经营性流动负债	4,527.81	13.52%	5,180.07	5,926.30	6,780.02

合计					
净经营流动资产	7,308.62	21.82%	8,361.48	9,566.01	10,944.06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基 期净经营流动资产)			3,635.44		3,635.44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等预测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末净经营流动资产-2015年末净经营流动资产。经测算，2016年-2018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3,635.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2016年-2018年公司对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

2、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方式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偿还贷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汾湖支行	600万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0日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2500万	2016年06月18日至2017年08月16日
合计	3100万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13%、56.08%，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23.85万元、355.0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共需资金约6,73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6,38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益、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8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人（含）。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

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包括上述 1 名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投资者

签订时间：上述 1 名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后若有新增认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合同后，公司将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新增认购人将按照认购公告的时间签订合同。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认购方为甲方公司董监高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七) 其他条款：

投资者将与挂牌公司股东签订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后有新增投资者将沿用此补充协议。若新增投资者与挂牌公司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有调整，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包括上述 1 名已与公司签订认购股份合同的投资者

乙方：李涛（回购人）

1、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

(1) 双方同意，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聚力机械未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 IPO”），甲方有权在该期限截止后要求乙方【6】个月内完成回购本次投资认购股份。

现金补偿、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a、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实际交易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

b、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补偿则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方式，回购或受让价格为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实际支付投资价款]再加上从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单利）；

甲方进一步确认，如在触发回购或补偿条件时甲方已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份获得的款项金额高于或等于李涛的回购价格，即标的股份初始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8%的利息，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或要求补偿的权利终止，即甲方无权要求李涛按照上述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对甲方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自聚力机械A股IPO申报文件正式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并取得其受理函之日起终止，未履行的亦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经济补偿要求。

(3) 特殊约定：若聚力机械A股IPO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但被退回后，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继续有效。若聚力机械A股IPO申报文件被受理后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或聚力机械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甲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后要求乙方回购本次投资认购股份（回购方式同本条第一款所述）。

2、其他：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约定在未来造成聚力机械A股IPO的障碍，或不符合股转系统未来新推行的监管政策要求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补充修订，以符合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对本协议的补充修订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一

联系电话：0512-62936192

传真：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翔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平安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12-65588369

传真：0512-67076302

经办律师：徐其干、刘青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0510-85223791

传真：0510-85223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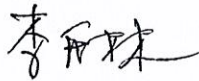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卫东、王乃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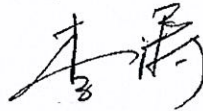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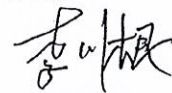
李开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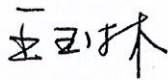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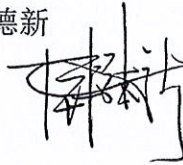
李川根



王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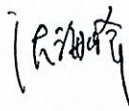


钱德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沈海峰



张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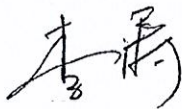


王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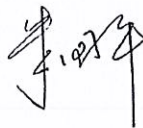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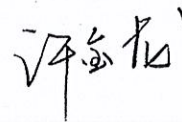
李涛



朱国平



许金龙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